# 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式四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民事閱卷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其間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。鑑於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負有促進訴訟之義務，除應於開庭前之適當時期聲請閱卷外，其指定閱卷之時間並應有合理之限制，使法院得進行交閱前之準備；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應以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已建置完成之現存電子檔案為限，以避免影響審判實務工作之遂行。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，對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事件，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時，倘為原告之被害人有保護其個人或家屬隱私之需求者，法院應視個案情形，於交閱前採取適當保護措施。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應於開庭前之適當時期聲請閱卷，僅例外於釋明有急迫情形，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，始得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二、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閱卷時間者，其閱卷聲請書應於三日前提出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三、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，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，至遲不得逾七日。但因遮隱作業需求或有其他不能於該期間交閱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
四、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，須釋明有急迫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
五、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以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完成之現存電子檔案為限；若無現已存在之電子卷證，法院得僅提供紙本卷宗，由聲請人自行影印、攝影、抄錄或電子掃描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

六、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，對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事件，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時，倘為原告之被害人有保護其個人或家屬隱私之需求者，法院應視個案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

於交閱前採取適當保護措施。（修正第十六條附式四）